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登封市唐庄镇Y012窑南线三官庙桥改建工程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登封市唐庄镇Y012窑南线三官庙桥改建工程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内容: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 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 - (2) 中标通知书;
 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 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 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 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 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 - (8) 技术规范;
 - (9) 图纸;
 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 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 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肆佰陆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元(¥ 4633563.93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贾玉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王普阳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资金支付: 合同签订后, 人员、设备、机械进场后, 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;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,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; 交付使用, 审计审核完毕后, 支付至审核价的 97%; 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, 竣工验收且无质量问题后, 一次性支付清剩余工程质保金。

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八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保新 (签字)

2024年8月5日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秦丽君 (签字)

2024年8月5日